

证券代码：835128 证券简称：景森设计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性措施的议案》、《关于拟申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承诺主要内容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股东进行沟通与协商，共有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异议股东5人。为充分保护本次终止挂牌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由汤仿杰、袁颖、顾和、蔡明峰或其四人指定的人员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二）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汤仿杰、袁颖、顾和、蔡明峰）

（三）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

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全部股东。

（四）回购数量

回购数量为回购对象在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

（五）回购价格

对于召开终止挂牌董事会前进入的股东，回购价格拟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对于召开终止挂牌董事会后进入的股东，以其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六）申请回购的方式

异议股东应在承诺有效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快递寄送至联系地址，且同时向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回购材料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自然人本人签字/法人加盖公章）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须载明异议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股份数量、证券账户号码、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等必要信息。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七）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限：回购主体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一年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本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

各方均可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赖颖婕

联系电话：【020-66611999】

邮箱：【laiyingjie@jsd2001.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133 号苏荷独立艺术园区自编一区
景森设计】

三、备查文件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承诺书。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